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69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1994年12月9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大会1994年11月15日通过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第49/13号决议的立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7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大会第49/13号决议的声明

如所周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由于1992年7月8日赫尔辛基通过片面的不公正决定,暂时不准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尽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努力和协助巩固和平进程,并寻求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内随后出现的危机,该决定还是不改。即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不能参加会议和欧安会的其他活动,但是还是加倍努力,以期推进同欧安会各机关和机构的政治对话。已达成协议的有欧安会长期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特派团及欧安会后来访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其他特派团(汤姆森特派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与欧安会“三主席”代表和欧安会议会大会代表团之间举行了若干会议。所有这些都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开诚布公和随时准备同欧安会恢复就相互利益问题进行对话。

另一方面,欧安会本身没有采取步骤,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平等基础参加欧安会,以开创欧安会落实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活动的局面。欧安会由于固守这项决定,剥夺了其创始成员国之一参加和贡献于全欧进程活动的权利。

至于欧安会长期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特派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望也借此机会指出,欧安会特派团没有被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管当局的决定驱逐”。事实上,谅解备忘录规定的特派团延期的最后日期已经到期。不具备延期的条件主要是因为欧安会不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提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望重申同欧安会继续合作和对话的承诺,并愿意审查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包括延长欧安会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一些活动的可能性,唯一条件是必须恢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欧安会正式成员的一切权利。